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配股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於倘不進行交易則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價格水平之上。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市場活動。該等活動一經進行，乃按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43

行使超額配股權

- 本公司茲公佈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涉及 3,059,000 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的部份超額配股權，（最多 63,000,000 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約 14.4%）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
- 售股股東將以每股 2.50 港元的價格（即有關國際配售的每股發售價，於扣除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前）出售超額配發股份。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茲公佈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涉及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股份約0.7%）的部份超額配股權（最多63,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約14.4%），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售股股東將以每股2.50港元的價格（即有關國際配售的每股發售價，於扣除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前）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出售超額配發股份之交收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進行。

股東	行使超額 配股權之前		行使超額 配股權之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290,651,104	22.93	289,433,689	22.84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242,209,708	19.12	241,195,194	19.04
Pembroke	180,180,833	14.22	179,589,622	14.18
其他股東	116,968,964	9.23	116,733,104	9.21
公眾股東	437,000,000	34.50	440,059,000	34.73
合計	<u>1,267,010,609</u>	<u>100.0</u>	<u>1,267,010,609</u>	<u>100.00</u>

於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後，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條款可能須出售的額外股份總數最多將由63,000,000股減少至59,941,000股。該等股份之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或之前行使，但全球協調人將不會行使餘下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因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已由上述行使超額配股權悉數補足。

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330,000港元，將僅撥入售股股東的賬戶。

緊隨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267,010,609股，其中合共440,059,000股股份將由公眾股東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73%。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Mark Malcolm Harris 及 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James John Dowling 及 Brian Paul Friedman，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Rt. Hon. The Earl of Cromer。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